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或“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爱旭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新型 ABC 电池的生产需要，加快推进浙江义乌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建设，公司下属孙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拟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迈科斯”）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共计 36 套，合同总金额为 23,772.00 万元（含税）。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回避、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签署合同金额为 45,173.22 万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同为珠海迈科斯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珠海迈科斯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7HEYJD1R

成立时间：2022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151号721办公

法定代表人：张淋

注册资本：4,000.00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珠海横琴明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明皓”）持股90%，张淋持股10%。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持有珠海横琴明皓70%股份，间接控制珠海迈科斯。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其他说明

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买方：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二）合同设备及价格

浙江爱旭拟向珠海迈科斯采购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共 36 套，具体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数量(套)	含税总价(万元)
槽式清洗机	浙江爱旭	珠海迈科斯	36	23,772.00

（三）合同总价组成

合同总价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设备交付至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的设计、采购、生产、制造、预验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软件、税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与技术资料等全部价款或费用；同时包括卖方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保险、环保、利润、税款、配合费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费用；其不因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市场及政策等因素而变化。合同未明确列出，但属于合同范围的内容，此费用自动转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买方更改需求的除外。

但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调整，则买卖双方以本合同未税价格为基准，并结合开票时有有效的国家税率政策重新确定合同含税价格。

（四）交货日期

卖方应在合同签署后 90 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完整交付。

（五）付款方式

- 1、预付款：合同总额的 30%，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 2、发货款：合同总额的 30%，在卖方给买方发出设备发货通知函或发货通知邮件后 10 日内支付，款到后安排发货。
- 3、验收款：合同总额的 30%，于设备到货且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由卖方提供相关资料经买方审核无误将验收款支付给卖方。
- 4、质保款：合同总额的 10%，于设备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且没有因设备质量问题需要扣款的，买方将质保款支付给卖方。

（六）结算方式

电汇及银行承兑。

（七）违约责任

卖方延期交货、逾期调试设备、售后违约、设备完全交付前如卖方发生破产重组等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情形的，卖方需赔偿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八）合同生效条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拟采购的槽式清洗机与 2023 年 8 月向珠海迈科斯采购的槽式清洗机属于同款续订，本次拟采购的设备使用相同的定价原则，即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及目标利润率进行定价。

为保证本次采购的槽式清洗机价格公允性，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与珠海迈科斯设备采购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了专项评价，出具了容诚咨字[2023]518Z0016 号《商定程序报告》。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核查，公司本次拟采购产品在珠海迈科斯的经营范围內，采购具备合理性；容诚会计师取得了珠海迈科斯本次设备生产的 BOM 表、直接材料成本计算表、生产成本计算单、工时统计表等资料后，复核了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成本计算过程，并分析合理性，未发现重大异常；容诚会计师选取捷佳伟创（300724）、北方华创（002371）、迈为股份（300751）、拉普拉斯（已申报 IPO）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捷佳伟创	25.97%	24.36%
迈为股份	32.79%	36.58%
北方华创	38.37%	37.70%
拉普拉斯	尚未披露	32.80%
平均值	32.38%	32.86%

注 1：捷佳伟创主营产品包括工艺设备和自动化设备，上表中按工艺设备毛利率进行统计；迈为股份按太阳能电池成套生产设备和单机设备毛利率进行统计；北方华创主营产品包括电子工艺设备和电子元器件，上表按电子工艺设备毛利率进行统计；拉普拉斯按光伏领域设备毛利率统计，主要包括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自动化设备和其他光伏设备。

根据《商定程序报告》，本次公司拟采购的槽式清洗机预估平均毛利率为 25.85%，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是本次采购的槽式清洗机设备在技术、工艺方面已较为成熟，在批量采购的情况下采购价格亦有下降。

通过执行商定程序，容诚会计师认为爱旭股份本次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交易公允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备采购交易是在充分评估了珠海迈科斯在光伏设备领域的技术及研发能力、设备先进性等因素后，同时基于技术保密性的考虑而开展的日常生产经营采购活动，定价方式合理。公司与珠海迈科斯在光伏电池设备的研发、生产、调试、升级等方面有较多的协同，互相尊重对方的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公平、互利地开展合作，双方在设备采购方面有销售限制性条款和保密协定。公司向迈科斯采购电池生产设备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双方的合作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光伏技术领域的先进性，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连续十二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拟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附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含该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累计签署合同金额约 45,173.22 万元（含税）。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回避、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客观,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前次采购设备验收良好,技术已得到验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在董事会召开前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的设备采购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采用生产成本及目标利润定价的方式,所采购设备的成本构成及公允性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商定程序报告》给予核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采用生产成本及目标利润率定价的方式,所采购设备的成本构成及公允性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商定程序报告》给予核验,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爱旭股份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爱旭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磊



李明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